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校總字第 1040000701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校總字第 1040005729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校總字第 1130004543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為規範本大學職務宿舍借用事宜，訂定本須知。

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依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大學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資格如下：

(一) 單房間職務宿舍：

1. 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或職務需要者，及非編制內人員，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2. 原居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因配偶死亡、離異，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。

(二) 多房間職務宿舍：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或職務需要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及積點表（如附件二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，應另檢附戶口名簿。

申請人應經人事單位核定積點後，按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；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，得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並簽報校長核定。

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大學簽訂宿舍借用契約（如附件三），並辦妥公證手續，始得遷入。

前項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四、本人及配偶同為本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者，借用職務宿舍，以一戶多房間為限。

五、現住人借用後，以不異動為原則。如有其他房間騰空時，得申請調整之。同時有多人申請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並簽報校長核定。

六、借用人未實際居住、未經申請核定而占用，或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終止其借用契約，並限期責令搬遷。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。

七、前點所稱未實際居住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管理單位通知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：

(一)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。

(二)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。

(三) 因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。

前項正當理由係指：

(一) 因疾病、傷害，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。

(二) 因其他重大事故，為維護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必要致未能居住於宿舍者。

(三) 因學術研究、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，其原同住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者。

八、宿舍內所有公有財產、設施，由本大學裝置，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。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汰換。

遷入及歸還宿舍時應辦理點交。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，應依照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九、本宿舍借用人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應依「本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」繳費。
- (二) 應保持環境衛生與清潔。
- (三) 不得在宿舍內為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四) 不得放置危險及違禁物品。
- (五) 應遵守宿舍公約之規定。

借用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情形者，三年內不得再借用本大學任何職務宿舍。
職務宿舍之水、電及瓦斯費用，由各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中央警察大學職務宿舍申請單

112年12月修訂(附件1)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職務宿舍		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職稱			俸給俸點	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(額)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
	戶籍地址								
	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			
申請事由					總積點分數	申請人 單位主管核章			
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			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(簽章)	本人具結遵守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規定，填寫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申請人：</div>								
會辦單位	意 見				承辦人核章	主管核章			
總務處 (保管組、經理組)									
人事室									
主計室									
批示									
1、借用人如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配住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。 2、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。									

中央警察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積點表(附件 2)

本大學宿舍之借用，依下列年資、眷口、官等（職務）、考績（成）之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：

一、年資：

- (一)自到職後次月起至申請日止，每滿 3 個月計 1 點。
- (二)曾經調離本大學而又回任者，自回任之次月重新起算。
- (三)約聘僱人員調任編制內職務者，自派任編制內職務之次月重新起算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年資： 點。

二、眷口：

- (一)配偶：12 點。
- (二)扶養親屬（父母及未婚子女，但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）每 1 人計 2 點，最多以 5 人（10 點）為限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眷口： 點。

三、官等（職務）：

- (一)警監（簡任）、教授、副教授：30 點。
- (二)警正（薦任）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：22 點。
- (三)警佐（委任）：14 點。
- (四)雇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：6 點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官等（職務）： 點。

四、考績（成）：（以申請時之前 1 年為基準）

- (一)甲等：3 點。
- (二)乙等：2 點。
- (三)丙等：1 點。
- (四)教職人員：3 點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考績（成）： 點。

※總計：借用人總積點分數： 點。

中央警察大學宿舍借用契約 112年11月修訂(附件3)

單房間 中央警察大學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立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多房間 姓名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坐落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5 巷 號，如附圖所示分配房屋部分。

(二) 基地面積 (m²)： m²。

(三) 建物面積 (m²)： m²。

(四) 構造情形：二層鋼筋混泥土造。

(五) 使用範圍： 號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自公證日起算，借用期間為 6 年，6 年期滿如需續借，應重新完成公證手續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意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中央警察大學

法定代理人

代理人：職稱 姓名：

借用人：職稱 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